股票代碼：6829

#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
109年7月20日（公司設立日）至9月30日

地址：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28號

電話：(04)25588638

# §目　　錄§


| 項　　目 | 頁　　次 |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
|---|---|---|
| 一、封　　面 | 1 | - |
| 二、目　　錄 | 2 | - |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3 | - |
| 四、資產負債表 | 4 | - |
| 五、綜合損益表 | 5 | - |
| 六、權益變動表 | 6 | - |
| 七、現金流量表 | 7～8 | - |
| 八、財務報告附註 | | |
| (一) 公司沿革 | 9～10 | 一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10 | 二 |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0～14 | 三 |
|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4～23 | 四 |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23 | 五 |
|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24～43 | 六～二四 |
| (七) 關係人交易 | 43～45 | 二五 |
|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45 | 二六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45 | 二七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 -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 |
| (十二) 其　　他 | 46 | 二八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 |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47 | 二九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47 | 二九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47 | 二九 |
| 4. 主要股東資訊 | 47、49 | 二九 |
| (十四) 部門資訊 | 48 | 三十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9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109年7月20日（公司設立日）至9月30日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109年7月20日至9月30日之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之財務績效，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109年7月20日至9月30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604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10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 | 109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 | 109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 280,652 | 15 | $ 124,917 | 8 | $ 108,994 | 100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七及二四） | 196 | - | 229 | - | - | - |
| 1172 |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四） | 271,119 | 14 | 104,393 | 7 | -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四） | 3,703 | - | 3,519 | - | -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二四及二五） | 10,404 | 1 | 15,344 | 1 | -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八） | 278,760 | 15 | 229,760 | 16 | - | -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五） | 5,623 | - | 10,895 | 1 | - | -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二四及二六） | 8,940 | - | - | - | - |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 | 17 | - | - | -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859,414 | 45 | 489,057 | 33 | 108,994 | 100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 887,028 | 46 | 941,515 | 63 | -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 145,092 | 8 | 60,136 | 4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 10,114 | 1 | - | - |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844 | - | -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七） | 5,800 | - | 5,190 | -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048,034 | 55 | 1,007,685 | 67 | - | - |
| 1XXX | 資產總計 | $ 1,907,448 | 100 | $ 1,496,742 | 100 | $ 108,994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53,886 | 3 | $ 124,497 | 8 |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160,745 | 8 | 118,673 | 8 | - |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 22 | - | - | - | - | -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146,505 | 8 | 127,242 | 8 | - | -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 - | - | 504 | - | -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9,888 | 2 | 9,199 | 1 | -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及二四） | 6,922 | - | 7,595 | 1 | -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 1,418 | - | 879 | -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409,386 | 21 | 388,589 | 26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05 | - | - | - |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及二四） | 143,791 | 8 | 57,700 | 4 | -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 65 | - | 7,777 | - | -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 248 | - | 284 | -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46,809 | 8 | 65,761 | 4 | -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556,195 | 29 | 454,350 | 30 | - | - |
| | 權益（附註十六）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3110 | 普通股 | 537,900 | 28 | 489,000 | 33 | 1,000 | 1 |
| 3140 | 預收股本 | - | - | - | - | 108,000 | 99 |
| 3100 | 股本總計 | 537,900 | 28 | 489,000 | 33 | 109,000 | 100 |
| 3211 | 資本公積 | 615,806 | 32 | 520,004 | 35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3,339 | - |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94,208 | 11 | 33,388 | 2 | ( 6) |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197,547 | 11 | 33,388 | 2 | ( 6)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1,351,253 | 71 | 1,042,392 | 70 | 108,994 | 100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1,907,448 | 100 | $ 1,496,742 | 100 | $ 108,994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

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 代碼 |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 | 109年7月20日至9月30日 金額 | %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 |
|---|---|---|---|---|---|---|---|
| 41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 $ 503,612 | 100 | $ - | - | $ 1,319,479 | 100 |
| 5110 |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十八及二五） | 381,299 | 76 | - | - | 941,750 | 71 |
| 5900 | 營業毛利 | 122,313 | 24 | - | - | 377,729 | 29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五） |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4,217 | 3 | - | - | 38,408 | 3 |
| 6200 | 管理費用 | 27,535 | 5 | 6 | - | 85,403 | 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4,953 | 1 | - | - | 12,942 | 1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46,705 | 9 | 6 | - | 136,753 | 10 |
| 6900 | 營業淨（損）利 | 75,608 | 15 | ( 6) | - | 240,976 | 1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五） |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117 | - | - | - | 169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651 | - | - | - | 5,543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80 | - | - | - | ( 2,839)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502) | - | - | - | ( 1,516)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46 | - | - | - | 1,357 | - |
| 7900 | 稅前淨（損）利 | 76,854 | 15 | ( 6) | - | 242,333 | 19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 17,208) | ( 3) | - | - | ( 48,174) | ( 4) |
| 8200 | 本期淨（損）利 | 59,646 | 12 | ( 6) | - | 194,159 | 15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9,646 | 12 | ($ 6) | - | $ 194,159 | 15 |
|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一） | | | | | |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 | | | | |
| 9710 | 基　本 | $ 1.11 | | ($ 0.06) | | $ 3.75 | |
| 9810 | 稀　釋 | $ 1.10 | | ($ 0.06) | | $ 3.7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 普通股股本 股本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 權益總額 |
|---|---|---|---|---|---|---|---|---|
| A1 | 109 年 7 月 20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T1 | 設立登記投入資本 | 100 | 1,000 | - | - | - | - | 1,000 |
| E1 | 現金增資 | - | - | 108,000 | - | - | - | 108,000 |
| D1 |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 | - | - | - | - | ( 6) | ( 6) |
| D5 |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6) | ( 6) |
| Z1 |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00 | $ 1,000 | $ 108,000 | $ - | $ - | ($ 6) | $ 108,994 |
| A1 |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900 | $ 489,000 | $ - | $ 520,004 | $ - | $ 33,388 | $ 1,042,392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3,339 | ( 3,339)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30,000) | ( 30,000) |
| D1 |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 - | 194,159 | 194,159 |
| D5 |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94,159 | 194,159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7,782 | - | - | 7,782 |
| E1 | 現金增資 | 4,890 | 48,900 | - | 88,020 | - | - | 136,920 |
| Z1 |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3,790 | $ 537,900 | $ - | $ 615,806 | $ 3,339 | $ 194,208 | $ 1,351,253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09年7月20日至9月30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損） | $ 242,333 | ($ 6)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85,036 | -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155 | -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516 | -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169) | -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82 | - |
| A2380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3,772) | - |
| A29900 | 已實現遞延收入 | ( 36) | -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33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 166,726) | -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 222) | -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940 | - |
| A31200 | 存　　貨 | ( 45,228) | -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5,272 | -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17) | -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 70,611) | -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42,094 | -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7,284 | - |
| A3219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504) | -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539 | -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7,712) | -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14,987 | ( 6)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207 |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1,516) | - |
| A33500 | 支付所得稅 | ( 13,936) | -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9,742 | ( 6)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1月1日<br>至9月30日 | 109年7月20日<br>至9月30日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9,409) | $ -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4,558) | -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 8,847) | -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8,940) | -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3,981) | -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45,735) |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70,000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 70,000) | -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5,192)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30,000) | - |
| C04600 | 現金增資 | 136,920 | 108,000 |
| C09900 | 設立股本 | - | 1,00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1,728 | 109,000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55,735 | 108,994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917 | -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80,652 | $ 108,994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明村　　會計主管：林敏惠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設立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並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繼受由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分割精密科技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營業範圍包括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本公司繼受千附公司精密科技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以每一普通股換取千附公司所分割之淨資產帳面價值約新台幣 23.68 元，共計發行新股 38,000 仟股。因分割受讓千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 | 金額 |
|---|---|
| 資　產：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55 |
| 應收票據 | 303 |
| 應收帳款 | 111,304 |
| 其他應收款 | 199 |
| 存貨（係減除備抵跌價損失 28,631 仟元之餘額） | 265,582 |
| 預付款項 | 97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6,340 |
| 使用權資產 | 62,01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74 |

（接次頁）

（承前頁）

| | 金　　額 |
|---|---|
| 負　　債： | |
| 合約負債 | ($ 111,978) |
| 應付帳款 | ( 176,135) |
| 其他應付款 | ( 137,310) |
| 租賃負債－流動 | ( 7,443) |
| 其他流動負債 | ( 934)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59,72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13,96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45) |
| 淨 資 產 | $ 900,004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
|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
|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
|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
|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s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
|---|---|
|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未　定 |
| IFRS 17「保險合約」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7 之修正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
|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
|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4.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分割受讓

本公司以溢價發行新股方式受讓千附公司之精密科技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及資產與負債，其會計處理係以所受讓千附公司之精密科技事業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為基礎，其屬新股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視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二)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三)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業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4.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5.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6.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

產品係於客戶取得對該產品之控制時被移轉，本公司係於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109年9月30日 |
|---|---|---|---|
|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114 | $ 109 | $ - |
|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96,251 | 124,808 | 108,994 |
|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 | | |
| 附買回債券 | 184,287 | - | - |
| | $ 280,652 | $ 124,917 | $ 108,994 |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109年9月30日 |
|---|---|---|---|
| 銀行存款 | 0.001%~0.03% | 0.001%~0.03% | 0.001%~0.03% |
| 附買回債券 | 0.22%~0.35% | - | - |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應收票據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 總帳面金額 | $ 206 | $ 239 |
| 減：備抵損失 | ( 10) | ( 10) |
| | $ 196 | $ 229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 總帳面金額 | $ 273,996 | $ 107,270 |
| 減：備抵損失 | ( 2,877) | ( 2,877) |
| | $ 271,119 | $ 104,393 |
| 其他應收款 | | |
|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 3,657 | $ 2,942 |
| 其　　他 | 46 | 577 |
| | $ 3,703 | $ 3,51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
| 其　　他 | $ 10,404 | $ 15,344 |

本公司109年9月30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零。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務已逾期超過365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9月30日

| | 未逾期 | 逾期1～逾期90天 | 逾期91～逾期180天 | 合計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5% | - | - | |
| 總帳面金額 | $ 273,996 | $ - | $ - | $ 273,996 |
|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877) | - | - | ( 2,877) |
| 攤銷後成本 | $ 271,119 | $ - | $ - | $ 271,119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未 逾 期 | 逾期 1 ～ 逾期 90 天 | 逾期 91 ～ 逾期 180 天 | 合 計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2.68% | 42.86% | - | |
| 總帳面金額 | $ 107,263 | $ 7 | $ - | $ 107,270 |
|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874) | ( 3) | - | ( 2,877) |
| 攤銷後成本 | $ 104,389 | $ 4 | $ - | $ 104,393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期初餘額 | $ 2,877 |
| 期末餘額 | $ 2,877 |

八、存 貨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原物料 | $ 26,318 | $ 24,582 |
| 在製品 | 193,337 | 153,842 |
| 製成品 | 59,105 | 51,336 |
| | $ 278,760 | $ 229,760 |

本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月之存貨餘額為零。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 390,432 | $ 954,973 |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4,961) | ( 3,772) |
| 其 他 | ( 4,172) | ( 9,451) |
| | $ 381,299 | $ 941,750 |

(一) 本公司 109 年 7 月 20 月至 9 月 30 日尚無營業產生，故無已認列之銷貨成本。

(二) 存貨淨變現價格回升係因出售 100%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建築物 | 機器設備 | 其他設備 | 合計 |
|---|---|---|---|---|
| 成本 | | |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689,242 | $ 873,987 | $ 281,533 | $ 1,844,762 |
| 增添 | 93 | 12,027 | 8,274 | 20,394 |
| 處分 | - | ( 140) | ( 1,566) | ( 1,706) |
| 重分類 | - | 7,613 | ( 5,340) | 2,273 |
| 110年9月30日餘額 | $ 689,335 | $ 893,487 | $ 282,901 | $ 1,865,723 |
| 累計折舊 | | |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145,314 | $ 597,429 | $ 160,504 | $ 903,247 |
| 處分 | - | ( 140) | ( 1,566) | ( 1,706) |
| 折舊費用 | 21,065 | 37,681 | 20,636 | 79,382 |
| 重分類 | - | - | ( 2,228) | ( 2,228) |
| 110年9月30日餘額 | $ 166,379 | $ 634,970 | $ 177,346 | $ 978,695 |
| 110年9月30日淨額 | $ 522,956 | $ 258,517 | $ 105,555 | $ 887,028 |
| 109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淨額 | $ 543,928 | $ 276,558 | $ 121,029 | $ 941,515 |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 | |
|---|---|
| 建築物 | |
| 廠房主建物 | 5至56年 |
| 電氣工程 | 20至21年 |
| 給排水設備 | 10至11年 |
| 空調設備 | 7至9年 |
| 其他 | 2至21年 |
| 機器設備 | 2至11年 |
| 其他設備 | 2至11年 |

本公司109年9月30月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 | |
| 土地 | $ 145,092 | $ 60,136 |

|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 $ 90,610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 |
| 土地 | $ 1,885 | $ 5,654 |

本公司109年9月30月無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 |
| 流　　動 | $ 6,922 | $ 7,595 |
| 非 流 動 | $ 143,791 | $ 57,700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土　　地 | 1.322% | 2.028% |

本公司109年9月30日無租賃負債。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自109年10月至117年12月止，上述租約於110年度重新簽訂，租賃期間自110年1月至129年12月止。位於中華民國之土地租賃約定出租人得依據法令規定調整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09年7月20日至9月30日 |
|---|---|---|---|
| 短期租賃費用 | $ 1,661 | $ 5,032 | $ -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49 | $ 132 |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 ($ 11,818) | |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

| | 電腦軟體成本 |
|---|---|
| 成　　本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增　　添 | 8,847 |
| 重 分 類 | 6,650 |
| 110年9月30日餘額 | $ 15,497 |

（接次頁）

（承前頁）

| | 電腦軟體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攤銷 | 3,155 |
| 重分類 | 2,228 |
| 110年9月30日餘額 | $ 5,383 |
| | |
| 110年9月30日淨額 | $ 10,114 |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 | |
|---|---|
| 電腦軟體成本 | 1至5年 |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營業成本 | $ 241 | $ 656 |
| 管理費用 | 823 | 2,499 |
| | $ 1,064 | $ 3,155 |

本公司109年9月30日無無形資產。

十二、其他資產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流動 | | |
| 預付款項 | | |
| 預付貨款 | $ 343 | $ 2,455 |
| 進項稅額 | 3,192 | 7,806 |
| 其他 | 2,088 | 634 |
| | $ 5,623 | $ 10,895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質押定存(一) | $ 8,940 |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暫付款 | $ 17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非流動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預付設備款 | $ 275 | $ 4,223 |
| 存出保證金 | 5,525 | 967 |
| | $ 5,800 | $ 5,190 |

(一) 截至110年9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09%～0.815%。

(二) 本公司109年9月30日之其他資產餘額為零。

十三、應付帳款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應付帳款 | | |
|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 160,745 | $ 118,673 |
|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附註二五） | $ 22 | $ - |

本公司109年9月30日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餘額為零。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1至4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流動 | | |
| 其他應付款 | | |
| 應付設備款 | $ 9,337 | $ 7,358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591 | 43,889 |
| 應付員工酬勞 | 22,494 | 18,641 |
| 應付董監酬勞 | 2,405 | 350 |
| 應付休假給付 | 7,121 | 6,688 |
| 其他 | 61,557 | 50,316 |
| | $ 146,505 | $ 127,242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 | $ 504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暫收款 | $ 228 | $ 161 |
| 代收款 | 1,141 | 669 |
|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十） | 49 | 49 |
| | $ 1,418 | $ 879 |
| 非流動 | | |
| 遞延收入－非流動 | | |
| 政府補助（附註二十） | $ 248 | $ 284 |

本公司109年9月30日之其他負債餘額為零。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1月1日至9月30日及109年7月20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金額為5,349仟元、6,238仟元及0仟元。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109年9月30日 |
|---|---|---|---|
| 額定股數（仟股）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額定股本 | $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
|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 53,790 | 48,900 | 100 |
| 已發行股本 | $ 537,900 | $ 489,000 | $ 1,000 |
| 預收股本 | $ - | $ - | $ 108,000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 | |
|---|---|
| 109年7月20日設立股本 | 100 |
| 現金增資 | 10,800 |
|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 38,000 |
| 109年12月31日 | 48,900 |
| 現金增資 | 4,890 |
| 110年9月30日 | 53,790 |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於109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計108,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基準日為109年9月23日，該項增資案於109年10月12日完成法定程序，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109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3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38,000仟股為對價，受讓千附公司分割精科事業之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基準日為109年10月1日，並已於109年11月11日辦理變更登記完峻。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於110年上半年辦理現金增資計48,9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每股28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完成。

(二) 資本公積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109年9月30日 |
|---|---|---|---|
|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 | | |
| 股票發行溢價 | $ 605,746 | $ 520,004 | $ - |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 | | |
| 員工認股權 | 10,060 | - | - |
| | $ 615,806 | $ 520,004 | $ -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 | 金額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339 |
| 現金股利 | $ 30,000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0.61349693 |

十七、收　　入

| | 110年7月1日<br>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br>至9月30日 |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 商品銷貨收入 | $ 503,612 | $ 1,319,479 |

本公司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無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係於客戶取得對該產品之控制時被移轉，本公司係於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應收帳款（附註七） | $ 271,119 | $ 104,393 |
| 合約負債－流動 | | |
| 商品銷售 | $ 53,886 | $ 124,497 |

本公司109年9月30日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負債餘額為零。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台灣 | 美國 | 新加坡 | 南韓 | 合計 |
|---|---|---|---|---|---|
| 航太零組件 | $ 89,534 | $ 350,861 | $ - | $ - | $ 440,395 |
| 光電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 | 212,089 | - | 646,618 | 153 | 858,860 |
| 其他 | 3,023 | - | 17,201 | - | 20,224 |
| | $ 304,646 | $ 350,861 | $ 663,819 | $ 153 | $1,319,479 |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09年7月20日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銀行存款 | $ 117 | $ - | $ 169 |

(二) 其他收入

|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09年7月20日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租賃收入 | | | |
|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其他 | $ 306 | $ - | $ 899 |
| 其他 | 345 | - | 4,644 |
| | $ 651 | $ - | $ 5,543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09年7月20日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 $ 979 | $ - | ($ 2,839) |
| 其　　他 | 1 | - | - |
| | $ 980 | $ - | ($ 2,839) |

(四) 財務成本

|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09年7月20日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銀行借款利息 | $ - | $ - | $ 55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02 | - | 1,461 |
| | $ 502 | $ - | $ 1,516 |

(五) 折舊及攤銷

|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09年7月20日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6,141 | $ - | $ 79,382 |
| 使用權資產 | 1,885 | - | 5,654 |
| 電腦軟體成本 | 1,064 | - | 3,155 |
| | $ 29,090 | $ - | $ 88,191 |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 | | |
| 營業成本 | $ 26,407 | $ - | $ 80,211 |
| 營業費用 | 1,619 | - | 4,825 |
| | $ 28,026 | $ - | $ 85,036 |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 | | |
| 營業成本 | $ 241 | $ - | $ 656 |
| 營業費用 | 823 | - | 2,499 |
| | $ 1,064 | $ - | $ 3,155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 | 110年7月1日<br>至9月30日 | 109年7月20日<br>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br>至9月30日 |
|---|---|---|---|
|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 | | |
| 確定提撥計畫 | $ 3,014 | $ - | $ 9,020 |
| 確定福利計畫 | 5,349 | - | 6,238 |
| | 8,363 | - | 15,258 |
|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附註二二） | - | - | 7,782 |
| 其他員工福利 | 96,321 | - | 279,824 |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 104,684 | $ - | $ 302,864 |
| | | | |
| 依功能別彙總 | | | |
| 營業成本 | $ 77,942 | $ - | $ 219,814 |
| 營業費用 | 26,742 | - | 83,050 |
| | $ 104,684 | $ - | $ 302,864 |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 | 110年1月1日<br>至9月30日 |
|---|---|
| 員工酬勞 | 7.45% |
| 董監事酬勞 | 0.90% |

金　　額

| | 110年7月1日<br>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br>至9月30日 |
|---|---|---|
| 員工酬勞 | $ 6,000 | $ 19,700 |
| 董監事酬勞 | 1,025 | 2,405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10年1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 109年度 |
|---|---|
| | 現金 |
| 員工酬勞 | $ 3,300 |
| 董監事酬勞 | 350 |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09年7月20日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當期所得稅 | | | |
| 本期產生者 | $ 16,183 | $ - | $ 44,539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 | 2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 | 84 |
| 遞延所得稅 | | | |
| 本期產生者 | 1,025 | - | 3,549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17,208 | $ - | $ 48,174 |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至109年度，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政府補助

千附公司於108年11月取得動力與公共設備之政府補助390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上述政府補助係本公司於109年10月1日自千附公司分割受讓345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

本公司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收益36仟元。

二一、每股盈（虧）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09年7月20日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 $ 59,646 | ($ 6) | $ 194,159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 $ 59,646 | ($ 6) | $ 194,159 |

股　　數　　單位：仟股

|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09年7月20日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53,790 | 100 | 51,838 |
|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員工酬勞 | 218 | - | 233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54,008 | 100 | 52,071 |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11月3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890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經櫃買中心於110年3月5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10年4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以110年3月2日為給與日。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 員工認股權 | 單位（仟） |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
|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 本期給與 | 733 | 28 |
| 本期放棄 | - | - |
| 本期執行 | (733)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41.71 | |

於 110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執行價格為 28 元。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 | 110年3月 |
|---|---|
| 股數 | 733 仟股 |
| 限制轉讓期間 | 無限制 |
|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 | 41.71 元 |
| 執行價格 | 28 元 |
| 預期波動率 | 24.432% |
| 存續期間 | 0.1205 年 |
| 無風險利率 | 0.4388% |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782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109年9月30日 |
|---|---|---|---|
| 金融資產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 575,014 | $ 248,402 | $ 108,994 |
| 存出保證金 | 5,525 | 967 | -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228,638 | 173,097 | -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 美金之影響金額<br>110年1月1日<br>至9月30日 |
|---|---|
| 損　　益 | $ 2,418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109年9月30日 |
|---|---|---|---|
|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 | |
| －金融資產 | $ 193,227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 | |
| －金融資產 | 96,251 | 124,808 | 108,994 |
| －金融負債 | - | - |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10年9月30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5%及9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9 月 30 日

| | 短於1年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合計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帳款 | $ 160,767 | $ - | $ - | $ - | $ 160,767 |
| 租賃負債 | 8,872 | 8,872 | 8,872 | 144,165 | 170,781 |
| 其他應付款 | 67,871 | - | - | - | 67,871 |
| | $ 237,510 | $ 8,872 | $ 8,872 | $ 144,165 | $ 399,419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 | 短於1年 | 1至3年 | 3至6年 | 6年以上 | 合計 |
|---|---|---|---|---|---|
| 租賃負債 | $ 8,872 | $ 17,744 | $ 26,615 | $117,550 | $170,781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短於1年 | 1至2年 | 2至3年 | 3年以上 | 合計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帳款 | $ 118,673 | $ - | $ - | $ - | $ 118,673 |
| 租賃負債 | 8,849 | 8,849 | 8,849 | 44,243 | 70,790 |
| 其他應付款 | 54,424 | - | - | - | 54,424 |
| | $ 181,946 | $ 8,849 | $ 8,849 | $ 44,243 | $ 243,887 |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 | 短於1年 | 1至3年 | 3至6年 | 6年以上 | 合計 |
|---|---|---|---|---|---|
| 租賃負債 | $ 8,849 | $ 17,698 | $ 26,546 | $ 17,697 | $ 70,790 |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 109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無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母公司 |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其他應收款 |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10,404 | $ 15,344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應付帳款 |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22 | $ - |
| 其他應付款 |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 | $ 504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預付款項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
| 預付款項 |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113 | $ - |

(五) 取得之無形資產

| 關係人類別 | 取得價款<br>110年1月1日<br>至9月30日 |
|---|---|
|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6,041 |

(六) 承租協議

租賃費用

| 出租人 | 標的物 | 出租及租金支出方式 | 110年7月1日<br>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br>至9月30日 |
|---|---|---|---|---|
| 本公司之母公司 | 辦公室及廠房 | 每月租金400仟元，按月支付租金。 | $ 1,200 | $ 3,600 |
| 本公司之母公司 | 辦公室 | 每月租金10仟元，按月支付租金。 | $ 30 | $ 120 |
| 本公司之母公司 | 辦公室 | 每月租金10仟元，按月支付租金。 | $ - | $ 20 |

(七) 出租協議

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 關係人類別 | 110年9月30日 |
|---|---|
|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96 |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 出租人 | 標的物 | 出租及租金支出方式 | 110年7月1日<br>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br>至9月30日 |
|---|---|---|---|---|
| 本公司之母公司 | 機房 | 每月租金8仟元，按月支付租金。 | $ 24 | $ 96 |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營業費用 |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113 | $ 746 |
| 製造費用 | 本公司之母公司 | $ 4,326 | $ 9,921 |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短期員工福利 | $ 2,852 | $ 4,912 |
| 退職後福利 | 27 | 81 |
| | $ 2,879 | $ 4,993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為業務所需之履約擔保：

| |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 109年9月30日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質押定存單 | $ 8,940 | $ - | $ -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 9 月 30 日因授信額度及業務之履約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446,886 仟元。

(二) 本公司 110 年 9 月 30 日因履約或保固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33,923 仟元。

(三) 本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買設備及廠房裝修等，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392 仟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支付 275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 | 外幣 | 匯率 | 帳面金額 |
|---|---|---|---|
| 金融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元 | $ 8,719 | 27.85（美金：台幣） | $ 242,837 |
| 金融負債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 | 36 | 27.85（美金：台幣） | $ 1,022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外幣 | 匯率 | 帳面金額 |
|---|---|---|---|
| 金融資產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元 | $ 2,202 | 28.48（美金：台幣） | $ 62,721 |
| 日圓 | 14,850 | 0.276（日圓：台幣） | 4,103 |
| | | | $ 66,824 |
| 金融負債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美金 | 29 | 28.48（美金：台幣） | $ 812 |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
|---|---|---|---|---|
| 外幣 | 匯率 | 淨兌換損益 | 匯率 | 淨兌換損益 |
| 美元 | 27.85（美元：新台幣） | $ 979 | 27.85（美元：新台幣） | ($ 2,839)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編　號 | 內　　容 | 說　　明 |
|---|---|---|
| 1 | 資金貸與他人。 | 無 |
| 2 | 為他人背書保證。 | 無 |
| 3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 無 |
| 4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 無 |
| 5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 無 |
| 6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 無 |
| 7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 無 |
| 8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 無 |
| 9 |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無 |
| 10 | 被投資公司資訊。 |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編　號 | 項　　目 | 說　　明 |
|---|---|---|
| 1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無 |
| 2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
|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無 |
|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無 |
|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無 |
|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無 |
|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無 |
|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一）

三十、部門資訊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財務報表。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 | 110年1月1日<br>至9月30日 |
|---|---|
| 台　　灣 | $ 304,646 |
| 美　　國 | 350,861 |
| 新 加 坡 | 663,819 |
| 南　　韓 | 153 |
| | $ 1,319,479 |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 | 110年1月1日<br>至9月30日 |
|---|---|
| A1客戶 | $ 662,904 |
| B 客戶 | 349,143 |
| C客戶 | 160,186 |
| | $ 1,172,233 |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 |
|---|---|---|
|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717,000 | 70.12% |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